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
北京协和医学院基础学院

基工会发〔2024〕1号

关于印发《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工会委员、工会经审委员：

为加强所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上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结合所院工会实际，制定《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经2024年4月29日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委员会

2024年5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内部公开）

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加强所院工会经费收支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会经费使用，根据中华全总工会《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和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工会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所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会经费收入

（一）会费收入。工会会员依照规定按本人基本工资的5‰向所在基层工会缴纳的会费。

（二）拨缴经费收入。所院每季度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2%向工会拨缴的经费中的留成部分。

（三）上级工会补助收入。指上级工会拨付的各类补助款项。

（四）行政补助收入。指所在单位依法对工会组织给予的各项经费补助。

（五）其他收入。指基层工会取得的资产盘盈、固定资产处置净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和利息收入等。

依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会联合会经费管理有关规定，工会应当严格工会经费收入管理。按时收取全部会员的会费，及时存入工会银行账户。按照预算确定的用途开支，施行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二、工会经费支出

工会经费支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工会经费支出管理的规定执行，面向全体工会会员。包括活动支出、服务支出、维权支出、业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等。各项支出均应一事一结并保留工作记录或签收凭证备查。

（一）职工教育支出。用于开展职工职业培训、人才创新、技能竞赛以及普惠制书屋建设、讲座咨询服务等，包括教材资料、教学用品、场地租金和授课费、评审费等，标准参照国家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执行；用于奖励参加培训的优秀学员和职业技能竞赛的获奖选手，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30%，给予的物质奖励每年不超过2次，每人每次不超过500元。

（二）文体活动支出。用于开展职工业余文体活动所需器材、服装的购置和租赁活动场地、交通工具的租金，以及活动设置的奖项、纪念品、误餐费等。

1、文体活动奖励提倡精神鼓励为主、物质激励为辅。设置奖项的，奖励范围不超过参加人数的2/3，个人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800元，团体项目奖品（奖金）标准为每人不超过500元；不设置奖项的，可为参加人员发放人均价值不超过300元的纪念品。

2、需要为参加文体活动职工购置服装（含鞋子）的，每人每2年限购1次，人均不超过800元；参加上级工会举办的文体

活动，需要为参加职工（含领队）购置服装（含鞋子）的，每项活动限购1次且人均不超过800元。工会建立服装发放台账。

3、工会每年可以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各1次，应当当日往返，可列支误餐补助、交通费和公园门票等，途中必须用餐的，按同级餐费补助标准执行，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

4、会费可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以及春游秋游活动、购买本地公园年票。会费不足部分可以用工会活动经费弥补，弥补部分不超过工会当年会费收入的3倍。

5、举办文体活动需聘请教练、裁判、评委等专业工作人员的，劳务费参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三）宣传活动支出。用于工会开展重点工作、重大主题和重大节日宣传活动所需的材料消耗、场地租金、购买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其他福利支出。用于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和会员生日、结婚生育、退休离岗等的慰问支出。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在制度中统一明确慰问标准和方式，不得搞特殊化慰问。

1、每名会员年度重大传统节日慰问总额不得超过2400元，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生活必需品等，可发放实物或者货物领取券，严禁发放现金或者购物卡、代金券等。

2、会员生日慰问，以送生日蛋糕等实物或发放指定蛋糕店的蛋糕券的形式，每人每年不得超过400元。

3、女职工会员生育，给予不超过500元的慰问品。

4、工会会员结婚，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慰问品。会员需凭结婚证复印件作为报销依据。

3、工会会员生病住院，给予不超过500元标准的慰问金。因同一病种多次住院的，限慰问1次。会员需凭住院证明复印件作为报销依据。

3、工会会员去世，可给予其遗属5000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的配偶、子女去世，可给予会员3000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的父母去世（限会员本人父母），可给予会员1000元的慰问金。会员需凭死亡证明作为报销依据。

4.工会会员退休，可发放价值不超过1000元的纪念品。于会员退休转单时进行慰问。

以上福利支出时效为当年度内完成。

（六）维权支出。用于维护职工权益的支出，如劳动关系协调费、法律援助费、困难职工帮扶费等。工会应建立和完善困难职工档案，统一标准。对会员本人以及家庭因大病、意外事故、子女就学等原因导致困难的可给予一定金额的慰问。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度为高温、严寒和雾霾等极端天气情况下工作的一线员工购买防暑降温、防寒保暖、防雾霾用品。

（七）自身建设支出。用于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培训、调研、日常办公、差旅以及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的奖励支出。经上级工会批准，评选表彰优秀工会干部和积极分子可每年进行1次，奖励比例控制在本单位会员总数的5%以内，奖励标准为每人不超过1000元。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相关政策法规有冲突之处，以相关政策法规为准。

四、本办法经第十一届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